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920136231-1738500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2-26078）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使用设备【移动终端（如笔记本电脑等）、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

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6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920136231-17385000**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预算编号：1727-00009793，1727-K00009795

预算金额（元）：10530000 元(国库资金:1053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1 家供应商全年无休为松江区中心医院提供食堂食材配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策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亦可）；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6 至 2026-10-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11-06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入云平台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万元；

3.本项目需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担保。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

联系方式：021-67720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77218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剑伟

电 话：021-67721810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三、商务要求表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 1 家供应商全年无休为松江区中心医院提供食堂食材配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053.00 万元，超过以上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基本情况

1、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位于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有职工食堂、病人食堂等。

2、采购人食堂每天平均就餐人数：

（1）职工食堂：工作日：早餐约 300 人次（不包含泰晤士体检中心），午餐约 800 人次，晚餐约 150 人次。双休日：早餐约 160 人次，午餐约 400 人次，晚餐约 80 人次。

（2）病人食堂：每天住院病人用餐约 700 人次。

（3）陪客餐：每天约 20 人次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且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

6、《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应符合《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1 部分：片猪肉》(GB9959.1-2019)

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8、《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503 号）

9、《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

10、《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

1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12、《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13、《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14、《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15、《蔬菜安全生产关键控制技术规程》（NY/T1654-2021）

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17、其他国家现行标准等。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1、配送内容：采购人职工食堂、病人食堂等所需的全部食品的供应、配送，包括：粮食、食用油、肉禽蛋、鱼虾、蔬菜、调味品、干货、豆制品、乳制品等。

2、配送时间：全年无休。

3、配送要求：

(1)中标人供应、配送的食品的卫生、质量、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有关行业规定等的要求。不得配送“三无”产品。所有食品配送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送货单据，蔬菜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质检报告（残留农药质检报告），肉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检疫证书，豆制品配送时应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如因中标人配送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纠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2)中标方应配送新鲜食材，猪肉、牛肉等应配送非冷冻肉，特殊情况必须取得院方同意。

(3)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需配送的食品品种、数量等要求，招标人每天下午 16 时前，由招标人联系人以传真、电话、电子邮箱或微信等形式，向供应商发出配送需求的订单，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后 1 小时内确认，并准备好所需食材，于次日 7:30 前配送至招标人食堂。特殊情况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每次配送的食品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或不符合的食品，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退换货，中标方须保证及时配送且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就餐，否则由此造成的采购方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5)主要配送食材、食品的验收质量标准：

- 叶菜：无根，无泥，无损枝叶，无烂枝叶，无黄枝叶；
- 瓜菜：无冰水，无泥，无破损，无腐烂；
- 豆腐：无冰水，无异味，无破损；
- 蛋类：新鲜，蛋黄完整，无破损，无腐臭味；
- 肉类：颜色自然，色泽均匀，外观紧致，触感有弹性，闻之无异味，须为鲜肉；
- 鱼虾类：新鲜活鱼活虾；
- 粮油调味品等成品食品：包装完好，质保期内且距失效期时间请自报，失效后产品免费更换（临保期≥3 个月）。

保证送货车辆的消杀、卫生、整洁，必须专人专车。所有配送人员有健康证，配合医院检查。供应链应有应急预案，及时响应突发情况，为医院食材的供应做好安全保障。

（6）提供相关食品安全责任险。

（7）配送车辆要求：有满足采购需求的配送车辆（至少 2 辆），配送车辆印有供应单位

标识，清晰易辨，车辆内外干净卫生。

（8）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报了所投产品的品牌的，该单位自报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产品质量、性能或档次的作用，不对招标人产生约束力，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待中标后指定所购买产品的质量、档次规格、品牌等。

（9）本项目将落实财库（2021）20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本项目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完成本单位职工食堂 10%的预算份额采购。针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指标，供应商未完成规定采购份额的，暂缓支付对应未完成份额的合同款项；待其足额落实采购任务、补齐指标后，再按规定办理该部分资金支付。

4、主要配送食品价格：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发布的松江区三家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兰桥集贸市场、人乐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下浮率。若以上网站无法定价的食材，则参照三家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浦南农贸批发市场、人乐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相应食材挂牌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的价格执行。其他无参考定价的食材以“京东”或“叮咚买菜”网站配送当日相同品种产品孰低价格为参考，结合投标下浮率后按实际交易价格进行结算。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本单位职工食堂 10%的预算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诸如物流运输费、人力费等）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食材费按实结算，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举例：投标下浮率 10%，结算单价，即货物单价 100 元*（1-10%）=90 元

5、结算支付方式：

每月按实结算支付，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发票附与实际配送内容相符的配送清单及汇总清单。支付与月度考核挂钩（见附件：食堂食材供应配送考核表）。次月 15 日之前完成上月考核、结算确认，乙方次月 20 日前开具发票，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上月配送食材费给乙方；

6、退换货要求：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实际送货与甲方订单短缺的部分、因质量问题而被甲方退货的部分，供应商均需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时间及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招标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7、卫生标准要求

- 各类加工区应相对封闭，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操作规程和卫生制度。
- 冷藏车间和各类加工区应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

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8、食品安全要求

- 中标人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需要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中标人须有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 如因中标人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者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县（区）级或以上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人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商品须是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
- 中标人提供的鲜活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猪肉牛肉鸡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所有产品可追溯。
-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须保证每日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做好农残检测。
- 中标人保障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 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货源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食材	相关证明材料
1	粮食	供货协议或长期供货授权或经销协议
2	食用油	或长期供货授权或经销协议及供应方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截图
3	肉禽	定点屠宰厂(场)或长期供货授权或经销协议及供应方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截图
4	蛋	供货协议或长期供货授权或经销协议

5	鱼虾	供货协议或长期供货授权或经销协议
6	蔬菜	供货协议或长期供货授权或经销协议
7	调味品	供货协议或长期供货授权或经销协议及供应方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
8	豆制品	供货协议或长期供货授权或经销协议及供应方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截图
9	干货	供货协议或长期供货授权或经销协议及供应方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乳制品	供货协议或长期供货授权或经销协议及供应方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
11	其他	其他食材供货协议及相关证明（如有）

10、设施设备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包含①加工设备（至少包含切菜机、肉品处理相关设备）、②保鲜设备（至少包含气调包装机、保鲜柜）、③冷藏冷冻设备（至少包含冷藏车辆、冷库）、④检测设备（至少包含农残检测设备、食品添加剂检测设备）。

11、仓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本项目配套仓储场地，提供仓储场地证明材料（产权或租赁证明及现场实景照片）。仓储场所分区设置常温库、冷藏、冷冻区域，做好温湿度管控，环境整洁，具备消杀防护设施，保障食材储存安全，仓储选址须保障配送时效。

12、管理体系要求

（1）质量管理体系招标要求

投标人须建立食材采购、验收、储存、分拣、配送全流程质量管控制度，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食材验收标准，落实订单确认、到货核验、不合格食材退换货流程。对肉类检疫证明、蔬菜农残检测报告、食品合格证明实行批次归档管理。配备质量管控人员，对食材品类、规格、重量、新鲜度开展出库前自检，杜绝短斤缺两、以次充好。建立台账记录采购、出库、配送、退货信息，保障食材可追溯，质量问题落实闭环整改，满足医院食堂全年无休配送质量需求。

（2）环境管理体系招标要求

投标人须制定仓储加工、运输环节环境管控制度，配送车辆定期清洗消杀，做好消杀记录；加工分拣区域垃圾分类处置，餐厨废弃物合规处理。食材包装优先选用环保材料，减少一次性包装浪费。冷链运输合理管控能耗，防止食材滴水、污水乱排。仓库、加工区定期消杀，控制废弃物、噪声污染，落实环境自查，避免配送、仓储环节产生环境污染风险。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招标要求

投标人须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全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体检；作业人员穿戴工作服、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开展岗位安全、食品安全操作培训。配送车辆定期安全检修，防范交通作业风险；仓储加工区做好防滑防摔、设备安全防护，制定

人员伤害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分拣、装卸、配送人员作业安全。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招标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循《食品安全法》及本项目全部食品规范标准。落实供应商资质审核，各类食材供货协议、许可文件齐全。肉类采用鲜肉配送，蔬菜逐批农残检测，每批食材随附对应检疫、检测合格证明。食材分类装载、生熟分开，冷链保鲜运输，严禁配送三无、变质、过期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做好食材溯源管理，配合医院食品安全检查。

13、应急预案要求

除供应链应有应急预案外，投标人须编制完整专项应急预案，覆盖车辆堵车、车辆抛锚、极端恶劣天气、重大会务保障、紧急配送、食品安全风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材验收不合格、食物中毒等场景。针对交通及外部突发状况，须制定备选配送路线、备用配送车辆、备用供货货源方案，保障医院全年无休食材供应，避免延误就餐。针对食材验收不合格场景，明确快速退回、应急补换货流程，保障食堂正常供餐。针对食物中毒事件，明确现场处置、上报、留样封存、溯源排查、配合监管调查流程，若因供方责任引发事件须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所有预案需明确组织机构、处置流程、人员分工、联络方式，中标后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动态优化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演练记录留存备查。

14、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处置要求

（1）应急处置义务

乙方(配送供应商)须制定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材污染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定 24 小时应急联络人。一旦发生或疑似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甲方(医院)做好食材封存、留样、人员救治、信息上报、溯源调查工作，严禁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应急处置义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暂停货款支付。

（2）事故责任认定与赔偿

经市场监管、卫健等法定主管部门调查认定，因乙方配送食材本身质量缺陷、源头污染、运输储存不当等乙方原因，引发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就餐人员医疗费、护理费、伤残/死亡赔偿金、鉴定费、甲方处置事故产生的人力成本、yuqing 处置费、行政罚款、甲方声誉损失等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甲方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先行赔付受害人;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食品安全责任险履约管控

乙方须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障范围覆盖本项目就餐人员，承保范围包含食材质量引发的食物中毒、食源性人身损害。乙方须在正式供货前向甲方提交保单正本核验，保险有效期完整覆盖合同服务期;保险到期前 30 日完成续保并提交新保单，甲方有权核查保单真实性、

保险条款及理赔条件。

保险仅为乙方风险分担手段，不能免除乙方合同赔偿责任。保险拒赔、理赔金额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的，差额部分全部由乙方补足。乙方未按约定投保、未及时续保或保单不符合要求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暂停供货、单方解除合同。

（4）严重违约后果

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保险赔付、履约保证金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事故处置完成后，乙方须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原因分析及整改方案，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复核。

15、售后服务要求

（1）退换货保障：建立高效退换货机制，验收不合格、缺量错配食材须按院方要求时限完成退换补送，不得影响职工、病人及陪客正常就餐；二次配送仍不达标的接受院方处罚，落实闭环处置。

（2）食材追溯管理：建立全链条食材追溯方案，粮食、肉禽、蔬菜、豆制品等所有食材可溯源，完整留存供货协议、检疫证明、农残检测报告等资料，可随时向院方调取查验，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3）特色服务与合理化建议：投标人可结合医院职工、病患就餐特点提供特色服务及合理化建议，包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落实、食材品类优化、质量管控提升等建议。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响应医院需求，配合完成月度考核、问题整改，接受采购人日常监督检查。

三、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月对供应配送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每次不合格给予 7 天整改期），整改未通过采购人验收并且情节严重的或整改次数超过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内连续 3 次不合格或累计 5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配送食品问题引发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配送过程中存在欺骗欺诈或与接收单位发生重大矛盾冲突的。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修改本考核办法及考核表内容。

附件：**食堂食材供应配送考核表**

食堂食材供应配送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	评分方法
1	及时送达（20 分）	按采购要求的食材规格进行购买配送，按时到位，每超既定时间 30 分钟扣 1 分；		现场核验
		针对退换货情况的及时送达情况，每超既定时间 30 分钟扣 1 分；		

2	菜品质量及承诺符合性（20 分）	①按采购人要求配送相应品类、规格的产品，包含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2 分，且按要求重新调换再配送；		现场验收
		② 经验收，蔬菜类食品不新鲜，但仍可食用的每种扣 2 分，无法食用的每种扣 5 分；		
		③经验收，肉类食品不新鲜，但仍可食用的每种扣 2 分，有异味无法食用的每种扣 5 分；		
		④经验收，订购的活体水产类，鱼、虾、贝壳死亡的每种扣 2 分；		
		⑤经验收，水产类食品不鲜活，但仍可食用的扣 2 分，有异味，不可食用的扣 5 分；		
		⑥经验收，禽蛋类食品破损或变质超 5%的扣 5 分；		
		⑦经验收，包装后的成品或半成品已过保质期 2/3 时间的扣 1 分；		
		⑧经验收，包装后的成品或半成品达到或超保质期的扣 5 分；		
		⑨副食品未及时提供卫生检疫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扣 2 分；。		
		⑩存在其他不符合菜品质量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3	菜品数量（20 分）	①经秤验，所配送食品重量少于订购量的，有短斤缺两现象的每种扣 2 分；		与订货单核对、现场核验
		②所配送副食品品类应与订货单相一致，每少或相差一种扣 1 分；		
		③所配送副食品规格应与订货单相一致，每有一项规格不符扣 1 分；		
		④所配送副食品应标明品类，发现以其他品类食品混杂或替换订购食品的，每次扣 1 分；		
4	服务人员态度（15 分）	①前期采购过程中沟通配合度差，人员态度差的扣 5 分；		现场核验
		②未事先与接收单位沟通，变更配送人员的扣 2 分；		
		③验收过程中配送人员不配合的扣 5 分，态度恶劣的每次扣 10 分；		
5	送货车辆卫生状况（15 分）	①配送车辆定期安全检查；		
		②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且随车带；		
		③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6	价格执行（10 分）	履约过程中报价合理、按投标文件及双方约定的价格执行、产品单子价格乱开（没有按照价格开）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合计得分：				
意见和建议：				

备注：每月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及格分数为 85 分。如不满及格分，每少 1 分扣当月食材配送费 1%。

考核人签名：　　日期：

★四、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交付日期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1 年
交付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按实结算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保证金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 履约担保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担保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出具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商务响应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6）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7）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0）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由该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自然人委托他人投标的，无需被委托人社保证

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投标：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11）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或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件；

2）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截图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项目服务管理方案，包含食材来源、种类、加工方式，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说明或产品进货收购流程及质量把控方案，配送方案、如何保证质量达到考核指标及措施方案等所有内容；

（2）原材料供应管理制度及措施：包含组织架构设计、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等工作环节的安排与职责划分、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3）节约、环保、健康、保洁和安全管理；

（4）投标人设备情况：含各种加工设备、保鲜设备、冷藏冷冻设备、运输及装卸设备等所有设备情况；

（5）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投标货物供应情况，货物生产时间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来源和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6）投标人所供产品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证书(例如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等)；

（7）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8）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9）售后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方案；

（10）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

（11）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证照	提供有效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或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截图
3.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其他无效情形	1.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签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由该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自然人委托他人投标的，无需被委托人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投标：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如启动）。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5.	交付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要求。
9.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1.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政采云平台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由系统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具体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投标文件初审。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录入政采云平台。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再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再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所有供应商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即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注：明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食用油、鲜猪肉，用于产品品牌的评审。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类别	评分项目	打分办法	评分办法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	客观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1-投标下浮率（即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注：计算报价分的投标报价为【1-投标下浮率（即折扣率）】。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性质认定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5.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	30

				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 x (1-20%) 注：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 x (1-20%-10%)	
2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①完整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码（能体现合同签约主体、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期等关键信息的合同关键页）②对应项目的任一笔开具给委托方的发票③对应项目业主满意度评价表或考核评分表（须有评价单位盖章），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认定业绩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均不得分。	4
3	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	客观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4.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情况，评标委员会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准确（具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处有效状态）。	3
4	货源充足保障性方案	货源充足保障性方案	专家打分	提供货源充足保障性方案，及现有上下游或终端生产商或种植基地合作协议及相关经营证书来佐证货源充足性： 1.供应商制定的货源充足保障方案详实，并按项目招标需求“9、货源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前 10 项食材的货源证明材料完备的得 5-6 分； 2.供应商制定的货源充足保障方案较完善，并按项目招标需求“9、货源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前 10 项食材中 8 项及以上食材的货源证明材料完备的得 3-5 分； 3.供应商制定的货源充足保障方案较完善，并按项目招标需求“9、货源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前 10 项食材中 7 项及以上食材的货源证明材料完备的得 1-3 分； 4.方案内容有缺失，佐证材料明显缺少的得 0-1 分；	6

4	配送方案	需求理解	专家打分	对本项目食材采买、配送需求理解及服务思路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精准，服务思路分析合理的，得 1-2 分； 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但不全面，服务思路基本到位，得 0-1 分； 对需求理解表述模糊，服务思路分析不到位，与本项目有较大差距的，得 0 分。	2
		重点难点	专家打分	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比如原材料采购、验收等方面）分析情况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精准、到位的，应对措施完善合理，得 1-2 分； 重难点分析覆盖大部分，存在少数盲区，应对措施可行，还能更加优化的，基本响应需求的，得 0-1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简略或不完整的，得 0 分；	2
		食品加工方式	专家打分	根据供应食材加工方式进行打分； 提供详细的产品加工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的得 2-3 分； 提供加工方式描述较简单，与采购需求匹配度一般的得 1-2 分； 提供加工方式描述简单，或与采购需求匹配度较低的得 0-1 分	3
		食材运输计划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运输计划（包含配送制度、配送流程、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食材运输计划详细、配送制度完善、配送流程全面、时间安排合理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 食材运输计划较详细、配送制度较完善、配送流程较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食材运输计划较简略、配送制度较简略、配送流程较简略、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弱的，得 0-1 分；	3
		流程控制方案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食材配送流程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流程控制方案完整，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项目特点和需求，方案与采购要求匹配度高、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2-3 分； 流程控制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好，一定程度体现把控安排及服务内容，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得 1-2 分； 流程控制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弱、把控安排及服务内容上存在一定不足、全面性较弱、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 0-1 分。	3
		食材质量管理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管理措施（包含食材新鲜度、食材质量的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分。 各项质量管理措施详细、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3 分； 各项质量管理措施较完善、与采购需求匹配度较好，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各项质量管理措施简略，与采购需求匹配度较弱，有缺失的，得 0-1 分；	3

		设施设备情况	客观分	根据采购需求“10、设施设备要求”，提供①加工设备、②保鲜设备、③冷藏冷冻设备、④检测设备证明材料。情形 1：如自有的需提供该项设备购置发票及设备照片； 情形 2：如租赁的需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证明（租赁合同及出租人购买该设备的发票）及设备照片；情形 3：如委托第三方检测（仓储）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及受托方的上述情形 1 或 2 的材料。未完整提供上述任意 1 种情形的材料的不得分，提供齐全的，每项得 1.5 分，4 项满分 6 分。	6
		食品安全责任险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5	安全卫生管理	食品卫生管理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制度全面，符合规范，流程清晰和分工明确得 2-3 分； 制度基本全面，规范性稍有不足，流程和分工较清晰得 1-2 分； 制度缺失关键内容，或流程、分工不清晰得 0-1 分。	3
		环境卫生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加工区、冷藏车间、冷冻车间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标准进行打分。 制度、标准全面，符合规范，环境卫生状况良好（并提供现场照片）的得 3-4 分； 制度、标准基本全面，规范性稍有不足，环境卫生状况较好（并提供现场照片）的得 1-3 分； 制度、标准缺失关键内容，或环境卫生状况较差、现场照片缺失的得 0-1 分。	4
		安全行车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行车的管理制度和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制度、措施全面，符合规范，流程清晰，配套智能化可视化管理方式的得 1-2 分； 制度、措施基本全面，规范性基本符合，流程较清晰，配套智能化可视化管理方式的得 0-1 分； 制度、措施缺失关键内容，或流程不清晰或未实施智能化可视化管理方式的得 0 分。	2
6	配送车辆	配送车辆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配送车辆证明材料（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指：车辆若为投标方自有，则提供车辆注册登记证和行驶证且两证上所有人需与投标方单位名称一致；若非投标方自有车辆，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配送协议和注册登记证及车辆行驶证，两证上所有人需与第三方配送单位名称一致）进行打分。 提供配送车辆数量优于招标需求，且配送车辆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3 分； 提供配送车辆数量符合招标需求，配送车辆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2 分； 以上证明材料但凡有缺失的得 0 分；	3
7	食材仓储点	食材仓储点	专家打分	配送食材有仓储点，并提供仓储点证明材料（产证或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仓储场所符合采购需求： 提供证明材料齐全、仓储场所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便捷性强得 3 分；	3

				提供证明材料较齐全、仓储场所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便捷性较强得 2 分； 未提供仓储点证明材料或仓储场所基本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及管理程序，各项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分工，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等酌情打分。 架构清晰管控高效、管理责任及分工明确、公司对于本项目的支持度高的 2-3 分； 架构较清晰，管控较高效、有管理责任及分工内容但不详尽、未体现公司对于本项目的支持度的 1-2 分； 架构清晰度较弱，管控程度较弱、管理责任及分工明确度较弱、未体现公司对于本项目的支持度的 0-1 分；	3
9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堵车、抛锚、恶劣天气、重大会务、紧急配送、食品安全、突发疾病或疫情等情况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应对措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较全面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有部分缺失的，得 1 分；	3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供给链问题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应对措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但不全面的，得 1 分；	2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验收不合格的补救措施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完整、详细，补救措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但不全面的，得 1 分；	2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食物中毒应急措施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应急措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但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10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专家打分	根据退换货的保障措施及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 承诺的退换货及时，保障措施完善，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出有利于项目推进的承诺的得 2-3 分。 承诺的退换货较及时，保障措施较完善，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承诺的得 1-2 分。 承诺的退换货及时性较弱，保障措施、承诺有缺失的得 0-1 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追溯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 食材追溯方案完善，追溯方式便捷的得 2 分。 食材追溯方案较完善，追溯方式较便捷的得 1 分。 食材追溯方案缺失的得 0 分。	2
				根据投标人为用户提供的特色服务、合理化建议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承诺的特色服务、合理化建议有利于项目推进，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得 2 分。 承诺的特色服务、合理化建议较有利于项目推进，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得 1 分。 承诺的特色服务、合理化建议未能有利于项目推进，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弱的得 0 分。	2

注：最小评分单位 0.1 分，以上评分的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四、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招标编号	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 联系人：倪老师 联系方式：021-67720039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人：李剑伟 电话：021-67721810 传真：021-67721723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答疑资料领取时间及地点：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待定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交货期		见《商务要求表》
投标保证金		18.00 万元（拾捌万元整），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见《商务要求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 **（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货物类的收费标准 90%计取。
		1）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

	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开标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现场登记。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甲方。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李剑伟 021-67721810、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

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项目招标需求

（3）评标办法

（4）投标人须知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

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

11．2 对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

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本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商务响应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6）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7）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0）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由该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自然人委托他人投标的，无需被委托人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投标：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11）资格响应文件。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诸如物流运输费、人力费等）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食材费按实结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技术要求、服务期、质保期等。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及检验检测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

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3．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成签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以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将不进行评标。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0.5.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响应截止(开启时间)至评标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0.5.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0.5.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4）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5）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6）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项目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配送

1.1 乙方所提供的 所有食材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配送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内容主要为： 采购 1 家供应商全年无休为松江区中心医院提供食堂食材配送，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需求为准。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为 10530000.00 元整（大写： 壹仟零伍拾叁万元整 ）。最终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发布的松江区三家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兰桥集贸市场、人乐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下浮率_____%。若以上网站无法定价的食材，则参照三家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浦南农贸批发市场、人乐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相应食材挂牌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结合投标下浮率

确定的价格执行。其他无参考定价的食材以“京东”或“叮咚买菜”网站配送当日相同品种产品孰低价格为参考，结合投标下浮率后按实际交易价格进行结算。**乙方需配合甲方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完成本单位职工食堂 10%的预算份额采购。针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指标，乙方未完成规定采购份额的，暂缓支付对应未完成份额的合同款项；待其足额落实采购任务、补齐指标后，再按规定办理该部分资金支付。**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供应、配送的食材的卫生、质量、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有关行业规定等的要求。不得配送“三无”产品。所有食材配送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送货单据，菜禽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质检报告（残留农药质检报告），肉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检疫证书，豆制品配送时应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如因乙方配送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纠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2 乙方应配送新鲜食材，猪肉、牛肉等应配送非冷冻肉，特殊情况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3 乙方根据甲方所需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等的要求，于每日 7:30 前配送至甲方食堂。

3.4 每次配送的食材由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或不符合的食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须保证配送且不影响甲方正常就餐，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5 主要配送食材食品的验收质量标准：

- 叶菜：无根，无泥，无损枝叶，无烂枝叶，无黄枝叶；
- 瓜菜：无冰水，无泥，无破损，无腐烂；
- 豆腐：无冰水，无异味，无破损；
- 蛋类：新鲜，蛋黄完整，无破损，无腐臭味；
- 肉类：颜色自然，色泽均匀，外观紧致，触感有弹性，闻之无异味，须为鲜肉；
- 鱼虾类：新鲜活鱼活虾；
- 粮油调味品等成品食品：包装完好，质保期内且距失效期时间请自报，失效后产品免费更换（临保期≥3 个月）。

保证送货车辆的消杀、卫生、整洁，必须专人专车。所有配送人员有健康证，配合医院检查。供应链应有应急预案，及时响应突发情况，为医院食材的供应做好安全保障。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

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5.2 验收标准： 符合本合同“3.质量标准和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

5.3 配送的食材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在接收配送食材的同时根据合同的验收标准对配送食材进行质量验收和数量确认。甲乙双方应在每天配送食材交接时进行验收单的签字确认，并以此作为双方每月结算的结算依据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配送食材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配送食材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和甲方预定数量。

5.5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6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7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支付。

共分 12 期支付，每月按实结算支付，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发票附与实际配送内容相符的配送清单及汇总清单。支付与月度考核挂钩（见附件：食堂食材供应配送考核表）。次月 15 日之前完成上月考核、结算确认，乙方次月 20 日前开具发票，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上月配送食材费给乙方。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有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合同权利，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配送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配送，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配送质量或延误配送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造成财产、声誉或人身伤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配送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配送工作便利，并提

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配送工作。

8.4 当甲方食堂食材配送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将未通过验收的原因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总结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返工、整改，确保医院食堂食材正常配送。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外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对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具有监管权力，按月对乙方配送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配送费。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配送，如果甲方在合同配送范围外增加或扩大配送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配送，满足甲方对配送质量的要求，在提供应急紧急配送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配送延误或不能达到配送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配送时，发现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履行困难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配送内容和配送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配送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提供配送的食材是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新鲜。如果或证实配送的食材是有缺陷或者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配送不符合安全标准及要求的食材、耗品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7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付款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配送食材费。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配送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配送食材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乙双方协商降低配送食材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当天，更换在配送中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实施的配送食材，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

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配送。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配送，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配送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配送。

11.4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配送，甲方可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赔偿延误配送食材的应结算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完成配送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5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20%为限的违约金。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配送。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6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___合同金额 5%___

15.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法院起诉。

15.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考核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

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内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系按投标下浮率折算后金额，非本项目最终结算上限金额，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结算上限为10530000.00元整（大写： 壹仟零伍拾叁万元整）。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食堂食材供应配送考核办法》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代表（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附件 2：

食堂食材供应配送考核办法

甲方每月对供应配送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每次不合格给予 7 天整改期），整改未通过甲方验收并且情节严重的或整改次数超过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内连续 3 次不合格或累计 5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配送食品问题引发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配送过程中存在欺骗欺诈或与接收单位发生重大矛盾冲突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修改本考核办法及考核表内容。

附件：**食堂食材供应配送考核表**

食堂食材供应配送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	评分方法
1	及时送达（20 分）	按采购要求的食材规格进行购买配送，按时到位，每超既定时间 30 分钟扣 1 分；		现场核验
		针对退换货情况的及时送达情况，每超既定时间 30 分钟扣 1 分；		
2	菜品质量及承诺符合性（20 分）	①按采购人要求配送相应品类、规格的产品，包含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2 分，且按要求重新调换再配送；		现场验收
		② 经验收，蔬菜类食品不新鲜，但仍可食用的每种扣 2 分，无法食用的每种扣 5 分；		
		③经验收，肉类食品不新鲜，但仍可食用的每种扣 2 分，有异味无法食用的每种扣 5 分；		
		④经验收，订购的活体水产类，鱼、虾、贝壳死亡的每种扣 2 分；		
		⑤经验收，水产类食品不鲜活，但仍可食用的扣 2 分，有异味，不可食用的扣 5 分；		
		⑥经验收，禽蛋类食品破损或变质超 5%的扣 5 分；		
		⑦经验收，包装后的成品或半成品已过保质期 2/3 时间的扣 1 分；		
		⑧经验收，包装后的成品或半成品达到或超保质期的扣 5 分；		
		⑨副食品未及时提供卫生检疫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扣 2 分；。		
		⑩存在其他不符合菜品质量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3	菜品数量（20 分）	①经秤验，所配送食品重量少于订购量的，有短斤缺两现象的每种扣 2 分；		与订货单核对、现场核验
		②所配送副食品品类应与订货单相一致，每少或相差一种扣 1 分；		
		③所配送副食品规格应与订货单相一致，每有一项规格不符扣 1 分；		
		④所配送副食品应标明品类，发现以其他品类食品混杂或替换订购食品的，每次扣 1 分；		

4	服务人员态度（15 分）	①前期采购过程中沟通配合度差，人员态度差的扣 5 分；		现场核验
		②未事先与接收单位沟通，变更配送人员的扣 2 分；		
		③验收过程中配送人员不配合的扣 5 分，态度恶劣的每次扣 10 分；		
5	送货车辆卫生状况（15 分）	①配送车辆定期安全检查；		
		②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且随车带；		
		③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6	价格执行（10 分）	履约过程中报价合理、按投标文件及双方约定的价格执行、产品单子价格乱开（没有按照价格开）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合计得分：				
意见和建议：				

备注：每月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及格分数为 85 分。如不满及格分，每少 1 分扣当月食材配送费 1%。

考核人签名：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下浮率为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92013623l-173850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包 1

最终报价(折扣率、%)

注：

1.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最终报价也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举例：投标下浮率（即折扣率）10%，结算单价，即货物单价 100 元*（1-10%）=90 元

三、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920136231-17385000

单位：（人民币/元）

我单位承诺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发布的松江区三家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兰桥集贸市场、人乐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下浮率_____%；若以上网站无法定价的食材，则参照三家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浦南农贸批发市场、人乐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相应食材挂牌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的价格执行。其他无参考定价的食材以“京东”或“叮咚买菜”网站配送当日相同品种产品孰低价格为参考，结合投标下浮率后按实际交易价格进行结算。

我单位承诺配合招标人完成本单位职工食堂 10%的预算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我单位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诸如物流运输费、人力费等）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食材费按实结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举例：投标下浮率 10%，结算单价，即货物单价 100 元*（1-10%）=90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920136231-17385000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交付日期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1 年		
交付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按实结算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保证金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 履约担保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担保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出具		
投标保证金	18 万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的 *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 粮食(1)，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粮食(2)，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2.1 食用油(1)，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食用油(2)，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3.1 肉(1)，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肉(2)，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4.1 禽(1)，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禽(2),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5.1 蛋(1),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 蛋(2),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6.1 鱼(1),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2 鱼(2),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3....

7.1 虾(1),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2 虾(2),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3....

8.1 蔬菜(1),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2 蔬菜(2),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3....

9.1 调味品(1),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2 调味品(2),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3....

10.1 干货(1),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2 干货(2),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3....

11.1 豆制品(1),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2 豆制品(2),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3....

12.1 乳制品(1),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2 乳制品(2),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3....

13.....,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

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以上某一标的（例如蔬菜）存在多家制造商的，应分别填写（蔬菜 1，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蔬菜 2，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蔬菜 3，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存在其他食材供应的也应补充填写制造商企业性质。**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__单位的__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厂名）2	厂址为（生产厂址）	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本产品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本产品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	粮食(1)					
2	粮食(2)					
3						
4	食用油(1)					
5	食用油(2)					
6						
7	肉(1)					
8	肉(2)					
9						
10	禽(1)					
11	禽(2)					
12						
13	蛋(1)					
14	蛋(2)					
15						
16	鱼(1)					
17	鱼(2)					
18						
19	虾(1)					
20	虾(2)					
21						

22	蔬菜(1)					
23	蔬菜(2)					
24						
25	调味品(1)					
26	调味品 2)					
27						
28	干货(1)					
29	干货(2)					
30						
31	豆制品(1)					
32	豆制品(2)					
33						
34	乳制品(1)					
35	乳制品(2)					
36						
37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 7 套产品中每套产品中如存在不同生产厂的产品，需自行添加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即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可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附说明：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计算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六、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9201362 31-17385000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性审查内容					
6.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证照	提供有效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或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截图			
8.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9.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0.	其他无效情形	1.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签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由该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自然人委托他人投标的，无需被委托人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投标：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如启动）。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5.	交付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要求。			
9.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1.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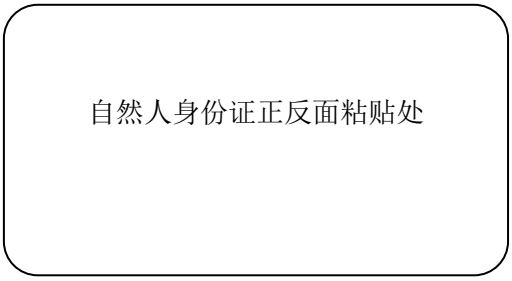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9.3 自然人身份证件



注：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格式可参照上述 9.1、9.2、9.3 格式要求）：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由该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自然人委托他人投标的，无需被委托人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投标：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八、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9201362 31-17385000

序号	评标内容	招标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序号	食材	相关证明材料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粮食		
2	食用油		
3	肉禽		
4	蛋		
5	鱼虾		
6	蔬菜		
7	调味品		

8	豆制品		
9	干货		
10	乳制品		
11	其他		

序号	设施设备	相关证明材料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加工设备		
2	保鲜设备		
3	冷藏冷冻设备		
4	检测设备		

十一、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十二、技术响应表有关格式

1、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92013623l-17385000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2、投入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11.1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92013623l-17385000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11.2 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92013623l-17385000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相关工作经历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9201362 31-17385000

序号	合同签订年份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单位名称
1					
2					
3					
4					

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拟分包计划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920136231-17385000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序号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作业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若无分包的，请直接填写“无”即可。

5、供应食材品种目录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9201362 31-17385000

序号	名称	来源方式（自有或市场批发或收购等）	加工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			

6、配送车辆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92013623l-17385000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规格	持有情况	主要性能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证件

7、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配送（2027 合同年度）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920136231-17385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注：本表填报拟投入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各类设施设备情况，例如各种加工设备、保鲜设备、冷藏冷冻设备、检测设备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 **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单位职工食堂10%的预算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及财政部印发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

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